

证券代码：688028 证券简称：沃尔德 公告编号：2023-024

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46.80 元/股（含）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33.21 元/股（含）。

一、回购股份的基本信息

2023 年 5 月 11 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，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,000 万元（含），不超过人民币 4,000 万元（含），回购价格不超过 46.80 元/股（含），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、2023 年 5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》（2023-019）、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》（2023-023）。

二、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

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同意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09,580,960 股为基数，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3 元（含税）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.4 股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2,874,288.00 元，转增 43,832,384 股，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153,413,344 股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2 年

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2）。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5月25日，除权（息）日为2023年5月26日，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为2023年5月26日。根据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》，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、现金分红、派送股票红利、配股、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，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对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。

三、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调整

因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，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46.80元/股（含）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3.21元/股（含），具体的价格调整计算如下：

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=[（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-现金红利）+配（新）股价格×流通股份变动比例]÷（1+流通股份变动比例）；

流通股份变动比例=（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×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）÷总股本=（109,580,960×0.4）÷109,580,960=40%；

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=[（46.80-0.3）+0]÷（1+0.4）≈33.21元/股（保留小数点后两位）。

根据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》，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,000万元（含），不超过人民币4,000万元（含）。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4,000万元、回购股份价格上限33.21元/股进行测算，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20.45万股，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的0.79%；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下限2,000万元、回购股份价格上限33.21元/股进行测算，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60.22万股，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的0.39%。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，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。

四、其他事项说明

除上述调整外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。公司将严格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，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

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，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5月27日